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八七期　　（第四版）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委員
分別蒞臨基隆嘉義
巡察院檢監所業務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七十七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五組王委員澍霖、林委員玉崑及隨行毛秘書起鈴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巡察司法業務，基隆地區司法機關院、檢、監、所等單位，假基隆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簡報。顧院長仰萱代表致歡迎詞，繼由各單位首長就年來業務執行情形一一提出簡報。

王委員聽取簡報後，對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執行1.愼重羈押，保障人權，2.疏解訟源，加強調解、和解及鄉鎮調解，3.厲行準時開庭，4.當日公告主文，5.發揮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案件，6.從寬辦理易科罰金，7.加強便民措施，8.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績效良好，表示嘉許，並指示應繼續加強辦理。對重大刑案，期能貫徹速審速結，以便社會知所警惕，另勉勵法官辦案，應本良心、細心爲公正、公平之裁判。繼之林委員亦强調民主國家，貫徹法治之重要性，並期望加强法律常識之宣導，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衡）

【本刊嘉義訊】監察院七十七年度地方巡察第九小組謝監察委員崑山、李委員崑山、廖所長等分別報告業務概況後，謝委員崑山在致詞中提示了七點與全體司法同人共勉：㈠法院對於民事案件之審理要加快腳步，勿拖延時日，而招致民怨。㈡加强調解、和解功能，以疏減訟源。㈢加强更生保護工作，若能多網羅企業界加入更生保護會議，以借重他們提供更多的資金及工作機會。㈣落實檢察官檢察制度，案件係那位檢察官起訴，即由該檢察官蒞庭。㈤檢察官應發揮主動偵查權，以打擊犯罪。㈥監所遷建工作，應積極進行。㈦盼監所主管人員，在掌理獄政工作時，能易地而處，眞正達到感化與教誨之目的。

接着，施委員鐘響也指出，司法是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人員更是「有權威者」，因此在樹立權威的同時要拿出良心，才能做到超然、公正，更不能受到金錢、輿論及政治等因素左右，才可維持獨立審判的原則。（祥）

臺南高分院舉辦
員工資訊進修班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爲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培養同人操作電腦之技巧，充實員工對資料及文書處理之能力，繼去年舉辦員工電腦研習班之後，繼續舉辦資訊電腦進修班，名額三十人，由各單位主管就去年曾經參加電腦初級研習班之同人中遴選。

進修班仍洽請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由該校電腦科黃主任任教，進修期間自本年十月四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每周二、四晚上七至九時上課二小時，各同人學習情緒至爲高昂。

另悉，該院爲配合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撙節七十七年會計年度經費購置ＡＴ電腦乙臺，將全院員工薪資以電腦計算編表，以往需三天始能做完之工作，目前僅需四小時即可完成。此外，諸如刑事保證金之列帳，以及各種歲出入表、會計月報表等，亦全部以電腦自動計算編表，不但省時省事，並且迅速確實，對提高工作效率，助益很大。（德）

中院南院屏院嘉檢
分別歡送退休同人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徐金漢、執達員許渭龍奉准退休，該院特於日前舉行茶會歡送，以示惜別之意。茶會由管院長親自主持，會中管院長對於徐書記官辛勞致罹眼疾，無法繼續任職而提前退休，表示惋惜；並對於許執達員爲返鄉探望年邁高堂而辭理退職，遵守法令並兼顧倫理親情，至表嘉許；又對於徐、許二位同人數十年來在司法崗位上，奉獻心力，善盡職責，備加讚賞，並頒贈「忠勤職守」紀念牌各乙座，以資留念。徐官陳萬來、崔全祥二位，自本（七十七）年十月一日退休生效。

陳書記官萬來、崔書記官全祥服務司法機關有年，他們平日服務，負責盡職，正直不阿，之時，同人等莫不業永懷」盾牌一座。（翔）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呂金生奉准退休，同人聞訊均感依依，除釀資購贈紀念品外，特於日前在會議室舉行早餐會，以示惜別之意。

陳院長對呂書記官先後在該院暨花蓮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等司法機關服務歷三十年之久，始終如一，敬業樂群，表示讚許。

最後陳院長並即席致贈鐫有「懋績卓著」四字之銀盤一座，以資紀念。（祺）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王法醫師世宗、張會計主任子亮二人，日前奉准退休，該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感謝他們二位對該處之建樹與貢獻，特於退休前夕舉行歡送茶會，由李首席檢察官親自主持，同人八十餘人參加。

李首席檢察官首先對王法醫師、張主任之學、經歷及優良事蹟向同人詳加介紹，並親頒聘書敦聘王法醫師爲該處特約法醫師，以期借重其長才，繼續爲該處服務。另李首席檢察官又以「敬業至誠」「寅誼永懷」之銀盾各乙座，感謝二位退休同人。

接着王法醫師與張主任分別於會中致詞答謝。同人亦推派施主任檢察官，敬贈聘王法醫師及致仿唐三彩馬及竹雕各乙具留念。（祥）

七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刑法（法制）

一、何謂空白刑法（或稱空白刑罰法規）？填補空白刑法之法規如有變更，其性質如何？實務上與學說上之見解未盡相同，試加評述。

二、幫助犯之成立，以有幫助故意爲必要，若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與幫助者所認識者不同，幫助者應如何處斷？試分析不同情形加以說明。

三、甲乙都不會游泳，同划小舟，甲不愼將乙撞入水中，在下列兩種情形，甲之刑責是否相同？理由何在？

㈠乙落入水中後，當即滅頂，已救援不及。

㈡乙落水後，呼救，甲如即取舟上所備救生圈拋予乙，乙必可獲救，但甲希望乙溺斃，坐視未予救援，乙溺斃。

四、分別解答下列問題：

㈠刑法就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之罪，分別加以規定（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和誘與略誘之區別何在？

㈡刑法總則有教唆犯之規定，分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有煽惑他人犯罪之規定，教唆與煽惑之區別何在？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觀護人）

一、教唆犯與間接正犯之區別如何？以二者之危險性與其刑事責任比較，是否平衡合理？

二、刑事訴訟之起訴，各國立法例有採起訴書一本主義者，有採卷證移送主義者，試述二者之利弊及我國現制所採之主義。

三、甲爲某公司出納，知乙需款孔亟，乃私自挪用經管公司款項，以顯不相當之重利貸放與乙。原擬於收回該款後歸還公司庫存，詎乙屆期無力償還，甲因索債，發生衝突，將乙毆傷。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

民事訴訟法（金融法務組、公證人）

一、㈠依法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得否抗告？

㈡判例明示不得抗告而與法律明文牴觸時，應依法律抑依判例？

二、何謂訴訟標的？原告主張對於某項遺產有幾分之幾之繼承權，訴請照額分割後，另行就該遺產訴請確認共有權屬已，此二訴之訴訟標的爲何？

三、㈠於第二審法院宣判時到場之當事人知其敗訴後，不待判決送達即具狀提起上訴，聲明不服，其補提上訴理由書時，雖係於收到判決後十日，但距提起上訴時已經五十日，是否已逾法定期間？

㈡設該補提之上訴理由書表明「原判決認定事實違法」等語，是否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四、某官員喪偶後再婚，婚禮於晚間八時在郊外山區別墅閉門舉行，邀請某大律師證婚，及親友十人觀禮並喜宴。此種結婚行爲之效力如有爭執，應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抑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此二訴如何區別？

憲法（技術人員各科別）

甲、申論題部分：

一、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何？試依憲法之規定說明其要點。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審計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產生程序如何？試依憲法之規定分述其要。

憲法（行政人員各科別）

甲、申論題部分：

一、人民之自由權利，須基於何種原因並以何種方式始得加以限制？試依我國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說明之。

二、依我國憲法規定，有那些人員須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或履行任務？又爲保障這些人員之超然地位，憲法有何相關規定？試析述之。

詐推事排除困難
完成強制執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推事薛西全，率同書記官、執達員等六人，日前前往轄區臺南市崇明七街執行集義股份有限公司與郭南宏等十餘人間拆屋還地事件，該案曾經執行二次，均因債務人等聚衆抗議未果，在臺南市甚爲轟動。

薛推事等此次到達現場時，債務人中抗議最烈之郭南宏，在應予拆除之房屋前後，滿掛抗議標語，又以鐵鍊將自己捆綁在屋頂上，以資對抗，薛推事以勸諭郭南宏極力抵抗，並對執行員警，掌打足踢，致有員警數人受傷，薛推事認郭南宏係妨害公務之現行犯，當場命警方速捕，將其移送檢察官偵辦。（翔）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姚君問：一、有關刑事執行之所謂「合併計算刑期執行」，其意義如何？

二、在「合併計算刑期執行」中，因執行他案之强制工作保安處分，則該案殘餘刑期執行效力是否已經消滅？

△答：一、所謂「合併計算刑期」，係指受刑人所犯數罪不合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所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就所犯數罪之刑期合併計算並予執行，亦即各罪刑期接續執行之情形而言，臺端所提出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聲更字第十二號對刑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所爲裁定理由敘述甚明。

二、在合併計算刑期之執行中，不因執行他案之强制工作保安處分而影響該殘餘刑期之執行效力，俟該强制工作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仍應就殘餘刑期予以執行。

△李君問：本人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標購房屋一棟，因標價已足清償債務，故土地沒有拍賣，爾後即依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使用至今已十四餘年，而基地所有人一直沒有要求租金事項，直到最近，基地所有人委請律師發函，依民法第一百廿六條規定請求給付五年之租金，然查第一百廿六條之規定各期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究竟該基地租金請求權自六十三年起算或自七十二年起算？

△答：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爲有關定期給付債權之特別消滅時效，其起算點，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金院便利公務連繫
裝設交換電話機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以該院原裝設自動電話機過少，數科室共用一部電話，對外公務連絡早已感到不便，加以該院增建院宇於本年七月起落成啓用後，辦公室面積較原來增加幾達一倍，又係二層樓房建築，院內公務連繫日增，尤有設置內線電話之必要。乃指示總務單位向電信局申請裝設自動交換電話機，不但增加了總機外線號碼數量，而且在各辦公室均設置一部電話分機，共計十三部，使由外線打進電話可自動跳號轉接，而且各辦公室內部亦可互相通話，便利內外公務連繫。

至該院原設置在服務處之第二五〇〇四號「便民專線」電話，仍然繼續使用，今又增加裝設自動交換電話機，使金門地院便民、禮民革新措施，更向前邁進一大步。（美）

中檢實施消防演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爲提高員工警覺、强化應變制變能力，特於日前實施自衛編組演練；由彭書記官長主持，人事室㈠就：㈠防制爆炸物、㈡疏解群衆事件、㈢防制人犯脫逃、㈣查處反動文字等四種假設狀況，預作圖面沙盤推演，隨即依編組發佈狀況，逐項實施演練。

次日並舉行消防演習，邀請臺中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蕭分隊長嘉政講授消防常識、火災防護及逃生要領，課後並於該處廣場由員工實際操作消防器材，親自體驗，演練情況逼眞，動作純熟。（芳）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二期出刊（77年10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一、寺刑律雜誌：㈠是委良民「催忍本票責任下字生一」。二、實用法律：㈠如何向法院聲請調解。㈡如何閱讀法律文書—認識句票。㈢和化兒如多少。㈣父子間贈與稅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本書三冊係蒐集自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六年一月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民事法律問題（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四輯），重新整理，依法條次序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